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3.27及3.27A條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6月14日起，李恩輝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恩輝先生，39歲，於2008年1月取得英國龍比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2018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於逾10年間任職於若干會計師事務所，並自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及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財務總監。李先生自2017年2月起一直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現任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17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6月14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李先生將任職至自其獲委任起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李先生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3年6月14日起：

- (i)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朱國剛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朱武祥先生（現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獲調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朱武祥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公告。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3.27及3.2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7及3.27A條的額外復牌條件。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上文所述李先生獲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除第3.10A條以外的相關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23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軍先生、陳新禹先生、朱國剛先生及劉宏才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慶斌先生、鄭宏彥先生及孫冬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新民先生、朱武祥先生及李恩輝先生。